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暂计 488,256,886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涉及的电池为以前年度 B 端客户采购车辆所用锂电池，对应车型均为特殊定制。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零部件供应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都电源”）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公司近日收到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**【2023】苏 02 民初 53 号**），该案件已经立案受理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崇舜，公司董事长

被告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保义，公司董事长

（二）管辖法院：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三)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案件事实及请求情况

(一) 案件事实

2019年7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产品交易基本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锂电池，双方就相关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。后双方签订的《质量协议书》、《Narada磷酸铁锂电池（两轮车电池组系列）产品规格书》亦分别约定了批量性质量问题的判定标准、对应赔偿责任等事项。

交易履行过程中，原告依约支付了绝大部分货款，被告陆续向原告及原告客户交付的部分锂电池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，原告就质量问题处理、违约损失赔偿等事项与被告开展沟通协商，但被告迟迟未能给出有效解决方案，为此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南都电源自行承担成本召回剩余的及未交付的锂电池，并支付对应赔偿款合计 341,531,180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南都电源支付批量性质量问题赔偿金 24,250,000 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南都电源赔偿各项损失暂估金额 120,000,000 元；

4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 2,475,706 元由被告南都电源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获立案受理，尚未进行审理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4日